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1〕4号

北京中筑鑫盛置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丰台区辛庄村Ⅱ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拟征收北官镇辛庄村农村集体土地44.2689公顷(664.03亩)，经北官镇辛庄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与北京中筑鑫盛置业有限公司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现就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现状

(一) 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项目位于北官镇辛庄村。(四至范围：东至规划长辛店北二十六号路，南至大灰厂东路，西至长辛店北辛庄路，北至长辛店北辛庄路)

(二) 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官镇辛庄村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14.6267	219.40
园地	4.3848	65.77
设施农用地	0.4275	6.41
林地	2.8373	42.56
沟渠用地	0.2026	3.04
坑塘水面	0.3329	4.99
农村道路	1.1402	17.10
商服用地	1.276	19.14
工矿仓储用地	7.6245	114.37
住宅用地	5.0633	75.9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089	33.13
空闲地	2.368	35.52
交通运输用地	0.4862	7.29
草地	1.2436	18.65
河流水面	0.0464	0.70
合计	44.2689	664.03

北京中筑鑫盛置业有限公司已启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物清

登、面积测量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地上物主要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树木等。

二、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丰台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改善村民居住条件，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丰台区辛庄村Ⅱ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1〕92号）实施本项目。

三、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8月11日，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50人，实到代表48人，其中同意代表48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四、征地补偿标准、方式及安置对象、方式

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补偿标准为79.27万元/亩，总计52637.6581万元。该项补偿中区片综合地价按照丰台区I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5万元/亩；社会保障费用为44.27万元/亩。涉及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个人及单位补偿按照协议约定标准和方式为准。补偿方式为全部采取货币补偿。

安置对象为征地项目范围内的北官镇辛庄村土地、住宅、非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安置方式以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为准。

房屋腾退补偿依据《长辛店镇棚改项目集体土地非宅房屋腾退补偿工作意见》（丰长发〔2019〕12号）、《长辛店镇辛庄村棚改项目集体土地非宅房屋腾退补偿工作细则》、《中共丰台区长辛店镇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长辛店镇棚户区改造非宅腾退工作的通知》（丰长发〔2020〕30号）等相关文件。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2年1月1日止），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中筑鑫盛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辛庄大灰厂东路甲12号）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六、社会保障

征地后需将辛庄村167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

力66名，超转人员85名。

对于征地转非人员的安置，北官镇辛庄村将在后续项目建设及小区物业等优先推荐转非劳动力就业问题，积极协调有关单位为其提供上岗培训和二次就业机会。

七、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2021年12月3日到2022年1月1日止），北官镇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丰台北路127号；邮编：100161；联系电话：63834003）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